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6 号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责任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田中精机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田中精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田中精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1 年起，田中精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田中精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爱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16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田中精机2020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一）2019年11月田中精机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受其影响，我们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远洋翔瑞2019年1月至10月期间财务信息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该事项对田中精机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所述，田中精机2020年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51.93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20.93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就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2019年末公允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2020年度确认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保留事项（一）不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因此自2021年起保留事项（一）影响已消除。

针对上述保留事项（二），公司积极与远洋翔瑞破产管理人沟通，2021年7月，在取得破产管理人同意后，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前往管理人办公场所查阅远洋翔瑞资产清查的相关资料，并根据现场查阅的最新证据对2019年末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即公司对远洋翔瑞的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余额1,251.93万元和2019年末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包含龚伦勇和彭君持有远洋翔瑞的股权价值部分796.68万元调减至0，合计调减2,048.61万元。田中精机已经做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该会计差错更正做了充分披露。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该保留事项（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据没有影响，不会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因此自2021年起保留事项（二）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自 2021 年起，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